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424/12-13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3919 3300
日 期： 2013年3月14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3年3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黃定光議員會在2013年3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，就《2013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25號法律公告)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4)條)

議決就 2013 年 2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3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3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),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(4)條延展至 2013 年 4 月 17 日的會議。